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9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过半数推选张之阳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5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426,8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22,3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王一方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勇、高鹏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及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一方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06,0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2%；反对股数 40,839,7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7%；弃权股数 281,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杨忠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85,9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0%；反对股数 40,839,7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7%；弃权股数 301,1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	121,002,373	132.35%	当选
3.02	《非独立董事李学明先生》	2,017,870	2.21%	未当选

3.03	《非独立董事王芑先生》	145,149,678	158.76%	当选
3.04	《非独立董事王国成先生》	1,502,505	1.64%	未当选

上表中得票数根据累积投票规则得出，累积倍数为3。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免去王一方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889,369	7.84%	33,700,836	91.40%	281,083	0.76%
二	《关于免去杨忠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869,269	7.78%	33,700,836	91.40%	301,183	0.82%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	99,585,637	270.09%	当选

3.02	《非独立董事李学明先生》	2,017,870	5.47%	未当选
3.03	《非独立董事王芑先生》	2,899,596	7.86%	当选
3.04	《非独立董事王国成先生》	1,502,505	4.08%	未当选

(六)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			表决结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	《关于免去王一方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8	16,556,247	8.31%	通过
二	《关于免去杨忠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8	16,556,247	8.31%	通过
3.01	《非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	38	16,556,247	8.31%	通过
3.02	《非独立董事李学明先生》	38	16,556,247	8.31%	否决
3.03	《非独立董事王芑先生》	38	16,556,247	8.31%	通过
3.04	《非独立董事王国成先	38	16,556,247	8.31%	否决

	生》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平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政君律师、张发靖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01、议案 3.02、议案 3.04 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王芄先生任职经历的工商底档，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的王芄先生的简历进行了核对，发现王芄先生在其提供的简历中“2022 年-2023 年，从业于上市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39），任下属北京润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研发依托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及科技解决方案，并负责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推广保理类、信用证类、信证类科技金融解决方案；2023 年至今，从业于中盛德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负责向银企提供融资、金融科技、企业管理等咨询服务。”的描述，与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中关于北京润链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德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司总经理不一致。鉴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议案 3.03 的决议存在被撤销或者无效的风险。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起高	董事	任命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王芑	董事	任命	2025年9月 3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	审议通过
王一方	董事	离任	2025年9月 3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	审议通过
杨忠	董事	离任	2025年9月 3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